

2018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转移性收入 1424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移性收入

（一）返还性收入 18489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等返还基数。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5995 万元，其中：

1、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65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2、结算补助收入 2735 万元，主要是下划市县工商质检地税部门经费补助等资金。

3、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09 万元，为下划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经费补助资金。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384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重点生态功能区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

5、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582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6、基础养老金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0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7、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15 万元，主要用

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量。

8、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5211 万元，主要用于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9、固定数额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480 万元，主要是对县级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10、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409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支出。

11、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127 万元，主要是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及扶贫攻坚、三支一扶等方面资金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002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商贸事业发展，增强财政税收保障能力等方面支出。

2、国防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人武部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 510 万元，主要用于边防、案件审判、法律援助等方面支出。

4、教育支出 79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21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市开展重点科技项目研发、科学普及推广等方面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强

宣传文化发展、文化产业发展、文物保护等方面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福利、抚恤、临时救助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建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促进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重点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 1539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减排、农村环境整治、能源节约利用、循环经济等相关方面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 26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市城镇化、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方面支出。

11、农林水支出 2008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扶贫，普惠金融发展、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 1290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安全生产、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支出。

14、商业服务业等 26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涉外发展服务、以及完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土、海洋勘测保护及气象事业发展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21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 1724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快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等目标任务方面支出。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应急体系，主食产业化建设补助及粮安工程等方面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2018 年转移性支出 52275 万元，其中：

(一)体制上解数 46103 万元，其中：原体制上解数 2814 万元、上解省和烟台支出 43289 万元。

(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2791 万元。

(三)专项上解支出 3381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水利基金、政法经费等上解资金。

2019 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收入 114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移性收入

（一）返还性收入 18489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等返还基数。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57062 万元，其中：

1、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65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2、结算补助收入 2500 万元，主要是下划市县工商质检地税部门经费补助等资金。

3、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09 万元，为下划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经费补助资金。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384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重点生态功能区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

5、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4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6、基础养老金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7、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

8、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9、固定数额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480 万元，主要是对县级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10、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139 万元，主要是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及扶贫攻坚、三支一扶等方面资金支出。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569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商贸事业发展，增强财政税收保障能力等方面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502 万元，主要用于边防、案件审判、法律援助等方面支出。

3、教育支出 322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9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市开展重点科技项目研发、科学普及推广等方面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强宣传文化发展、文化产业发展、文物保护等方面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老年福利、抚恤、临时救助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 169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建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促进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重点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 657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减排、农村环境整治、能源节约利用、循环经济等相关方面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市城镇化、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方面支出。

10、农林水支出 1797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扶贫、普惠金融发展、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 1035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安全生产、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 3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涉外发展服务、以及完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土、海洋勘测保护及气象事业发展等支出。

15、金融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 21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快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等目标任务方面支出。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应急体系、主食产业化建设补助及粮安工程等方面支出。

18、其他支出 85 万元。

二、转移性支出

2019 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支出 58897 万元，其中：

（一）体制上解数 52109 万元，其中：原体制上解数 2814 万元、上解省和烟台支出 49295 万元。

（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2791 万元。

（三）专项上解支出 3997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水利基金、政法经费等上解资金。